**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4﹞第14号

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2023年度残疾人

两项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资财〔2024〕14号）等文件精神，受资阳区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15日至8月15日对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2023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共有行政股室8个，直属事业单位4个，其中纳入部门预决算范围的4个，为益阳市社会福利院、益阳市儿童福利院、益阳市社区服务总站、益阳市资阳区婚姻服务中心。单位职责是负责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制度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有关婚姻管理法规和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有关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福利待遇；贯彻实施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54号)《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试行）》（湘民发〔2016〕4号）设立该项目。

2023年，全区共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646人，保障标准为80元/人.月，全年共发放54690人次，发放资金437.52万元;全区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039人，保障标准为80元/人.月，全年共发放34409人次，发放资金275.27万元，全年累计发放资金712.79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拨付、市级拨付、和区县配套，经费分担比例为省级财政50%、市级财政20%、区级财政30%，资金采取预拨付后结算方式，拨付不足由区财政兜底。

**（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资阳区财政下达2023年区级重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初预算232.74万元。

**2.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2023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际执行222.23万元，其中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90.80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31.43万元，全部用于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资阳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每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由区民政局提出预算，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区财政局审核拨款。所有资金支付经资阳区民政局内部联审会签审批程序，资金转入资阳区财政事务中心代付户实行“一卡通”发放至享受补贴的残疾人个人账户。资阳区民政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

**4.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了组织领导。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由区民政局牵头负责，成立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联合小组，涉及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社会事务办。

二是完善了制度建设。项目资金主要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54号)《湖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操作办法（试行）》（湘民发〔2016〕4号）、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湘民发〔2023〕25号），在此基础上，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 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 益阳市资阳区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资阳区民政局制定了《关于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指导标准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均收入基准线的通知》（益资民发〔2022〕11号）《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益资民发〔2023〕6号）等制度，规范项目管理。

三是强化了监督管理。完成了“两项补贴”精准管理问题立行立改工作和《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电子化档案工作。对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对象严格实行动态复核管理，服务对象应保尽保、应退尽退，通过短信提醒、电话告知以及入户上门等对象政策知晓度达到了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情况，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项目申报、实施等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文件、制度及实施程序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3）随机回访。制作调查问卷，对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或家属进行电话回访，主要考核对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度情况；（4）根据资阳区民政局报送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表格，沟通反馈、征求意见等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际得分92.4分，被评为“优”等级（详见附件1）。主要绩效表现在：

**（一）完善了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实施，在全区范围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结合残疾人其他补助政策，构建了重度残疾人护理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等体系，有效缓解了残疾人因残导致的生活成本增加对日常生活的影响，较好的改善了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对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让广大残疾人切实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保障了残疾人权益。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保障到位**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进行保障，省市级资金由市级统筹安排下达，采取预拨加结算的管理模式。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232.74万元已及时足额到位，有效保障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需求。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较高**

2023年末，全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7685人，其中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3039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646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总人数约占全区持证残疾人数的53%，通过现场评价点位看，达到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全覆盖。2023年，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3.44万人次、发放资金275.27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5.47万人次、发放资金437.52万元，基本实现了应补尽补的目标。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整体管理较规范**

从现场评价点位看，政策宣传到位，问卷调查显示政策知晓率达100%；残疾人申请渠道较便捷；项目审核较及时，除个别情况外大部分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整体满意度较好，达到93%，有效保障了残疾人权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欠明确**

资阳区民政局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编制绩效长期目标，未能反映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后所达到的具体效果或长期影响。

**（二）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资阳区民政局项目资金管理执行机关财务制度，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对资金的使用范围、部门管理职责、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资金发放程序和发放渠道、资金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内容规范。

**（三）部门间信息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存在与公安部门的户口迁移、犯罪信息共享联动不顺畅等问题。

**（四）补贴资金发放时点未统一规范**

2023年1-12月，两项补贴发时间依次为1月12日、2月17日、3月17日、4月26日、5月25日、6月16日、7月18日、8月18日、9月20日、10月25日、11月24日、12月20日。发放时间月初月末不等，未形成统一时间发放机制。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

资阳区民政局应科学设计各项目标值，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综合考虑绩效目标设置的实际完成情况，确保绩效目标能反映出补贴发放后所达到的具体效果或长期影响。

**（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资金统一发放时间，让残疾人准确知晓获取补贴的时间点，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

**（三）进一步推进部门间信息联动共享机制**

主要包括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强与公安等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建立户口迁移等相关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真正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

附件1：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2023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2023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说明 | 分值 | 扣分事由 | 绩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20分） | 立 项规范性（2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 | 　 | 1 |
|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0.5 | 　 | 0.5 |
|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0.5 | 　 | 0.5 |
| 绩 效目 标合理性（8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 1 | 　 | 1 |
|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1 | 　 | 1 |
|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2 | 　 | 2 |
|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2 | 　 | 2 |
|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2 | 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效果不明确 | 0.5 |
| 绩 效指 标明确性（8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2 | 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效果不明确 | 1.5 |
|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2 | 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效果不明确 | 1.5 |
|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 2 | 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效果不明确 | 1.5 |
|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效果不明确 | 0.8 |
|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 | 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效果不明确 | 0.8 |
| 投入（20分） | 资金落实（2分） | 资 金到位率（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 1 |
| 到 位及时率（1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1 | 　 | 1 |
| 过程（30分） | 项目 管理（15分） | 制 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 1 | 　 | 1 |
|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 | 　 | 1 |
|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 1 | 　 | 1 |
|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 | 　 | 1 |
|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3 | 　 | 3 |
|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效益不明显 | 3 | 部门信息联动机制不完善 | 2.5 |
| 项 目质 量（5分） |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 | 　 | 1 |
|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2 | 　 | 2 |
| 3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2 | 　 | 2 |
| 财务管理 （15分） | 财 务制 度（2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 1 | 　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 0.5 |
|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 　 | 1 |
| 过程（30分） | 财务管理 （15分） | 资金管理（10分） |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 1 |  | 1 |
|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 | 　 | 1 |
|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 1 |
|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 1 | 资金支付未统一具体的时间点 | 0.8 |
|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2 |  | 2 |
|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2 |  | 2 |
|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 2 |
| 财务监控（3分） |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 1 |  | 1 |
|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1 |  未开展财务检查工作 | 0 |
|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 1 |  | 1 |
| 产出（10分） | 项目产出 （10分） | 计划完成率（3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补贴发放工作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 3 |  | 3 |
| 完成及时率（2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 2 |  | 2 |
| 产出（10分） | 项目产出 （10分） | 质量达标率（3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 3 |  | 3 |
| 成本节约率（2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降低成本的计满分，超过成本的根据实际情况扣1—5分 | 2 |  | 2 |
| 效果（40分） | 项目效益（4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产生了直接经济收入的计全分，给当地经济社会带来影响的计全分。没有收入或没有影响的酌情扣分。 | 5 |  | 5 |
| 社会效益（10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补贴发放工作考核合规率达到绩效目标数100%的计满分，90%-100%的扣1分，80%-90%的扣2分，60%-80%的扣3分，60%以下扣4分。 | 10 |  | 10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有关于补贴发放工作等投诉的扣1-5分 | 5 | 　 | 5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补贴发放宣传效果发挥作用不明显的扣1-10分。 | 10 |  | 1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以上计满分，90%以上计8分，85%以上计7分，70%以上计6分，60%以上计5分，60%以下不计分。 | 10 | 　满意度90%以上 | 8 |
| **总 分** | 100 |  | 92.4 |